

鴉片戰爭同期聲： 道光十九年貢期更改事件札記

邱士杰¹

引言

作為一個敘述對象的「中國歷史」，似乎總是在自身反覆被「問題化」的過程中，才能證明自身的對象性。十九世紀末期以來，最常見的「問題化」手法就是對「中國歷史」進行時代區分，也就是一般所說的「歷史分期」。在中國，馬克思主義歷史學的「生產方式—社會形態」(mode of production - social formation) 理論是「中國歷史」時代區分論所依靠的主要理論範式，論爭長達數十年。雖然時代區分有一定的客觀性，但總是主觀上希望通過時代區分而發揮某種功能。功能之一，是讓各種價值判斷同「中國歷史」的敘述相結合，從而為眼前的政治任務或目標提供認識前提。

以鴉片戰爭(1839-1842)為例，這場戰爭在中國馬克思主義歷史學的時代區分論中，被視為中國從「前近代=封建社會」向「近代=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過渡的關鍵轉折。前者是「長期停滯」但內部已經蘊含著某種進步因素²的社會，後者則是內外惡勢力³壓抑各種進步因素⁴而畸形沈淪的社會。中國社會的畸形與沈淪為人民鬥爭提供了合法性。這正是人民英雄紀念碑碑文將人民鬥爭「由此上溯到一千八百四十年」之鴉片戰爭的原因——因為沈淪的中國社會雖然無法滿足單線進化論所要求的進步任務，人民鬥爭卻承擔了它。⁵換言之，即便「中國歷史」的步調時慢時快，進步的線索一直都在。

伴隨著國際工人運動在二十世紀末期的退潮，馬克思主義歷史學及其時代區分論也逐漸淡出人們的歷史認識視野。然而時代區分所具有的評價功能並未消退，只是有所轉

¹ 台大歷史系博士候選人。電子郵箱：d97123006@ntu.edu.tw

² 如「明清資本主義萌芽」。

³ 如外國的「帝國主義」與中國的「封建主義」。

⁴ 如「明清資本主義萌芽」及其後裔：「中國民族資本」。

⁵ 試以西方學者常用的「late imperial」(帝國晚期)、「early modern」(近代早期)、「pre-modern」(前近代)、「modern」(近代/現代)等概念把握中國馬克思主義歷史學的研究成果如下：(1) 著名的「明清資本主義萌芽討論」是探討「early modern / modern」兩者關係的典型例子。「萌芽討論」一方面在信念上認為兩者之間存在著必然的聯繫，企圖加以實證；另一方面卻也承認「萌芽未能長成樹」，兩者之間未必存在著單線進化的必然邏輯。雖然後一方面意味著單線進化的結果無法獲得保證，卻無疑體現出「長期延續的封建社會」(即以皇帝制度為核心而歷時甚長的「imperial China」)在晚明出現了前所未見的新變化，比方資本主義萌芽。如果包含資本主義萌芽在內的新生事物是前所未見的，作為一個特殊時期的「late imperial」或封建社會晚期，便得以成立。(2) 以鴉片戰爭作為「前近代」與「近代」之分野的理論，類似於在「pre-modern / modern」之間勾勒出二元對立形象的費正清「衝擊—反應」說。費正清認為，直到西方主動衝擊中國，中國才在被動的反應中終結了長期的停滯狀態。而鴉片戰爭自然是中國從停滯走向動態的代表性事件。(3) 至於二十世紀的中國革命，則因為社會主義願景的提出，而使資本主義極不發達的中國(即所謂「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的中國)獲得了發展資本主義以外的另類目標。因此「modern」就分化為「近代」(從鴉片戰爭到五四運動，或從鴉片戰爭到人民共和國成立)與隨後的「現代」。著名史家黃宗智曾將他所主辦的 *Modern China* 翻譯為《近現代中國》，也許即有兼取二者之意。

化。在海峽兩岸四地人民的政治認同愈發分歧的形勢下，清代中國、民國，以及人民共和國這直觀可見的三個時代，作為現成的時代區分而重新引發評價問題。如果說，「生產方式—社會形態」論意義上的時代區分，一概依靠「生產方式—社會形態」所預設的、以西歐為模範的單線進化模式展開評價，那麼，以直觀且現成的三個時代作為評價對象的時代區分論，則預設三個時代之間具有可比性，一方面藉此否定朝代遞嬗的必然性或解構「中國歷史」的連續性，另一方面則過度突出歷史發展的偶然性。——這無疑是去歷史的歷史比較法。⁶

近年來，國際上否定近代中國朝代遞嬗必然性或解構「中國歷史」連續性的代表性思潮，當屬西方「新清史」學派。他們對於清代中國與其後兩個共和國之間的關係做出更具挑戰性的說明，並激起中國學界的政治警戒心。現實上，奠基於清代的多元民族國家及其基本疆域持續保存至今。漫長的中國革命乃至清廷對於民國的「禪讓」，讓清朝與之後的兩個共和國之間建立起憲政聯繫。⁸但在「新清史」學者眼中，大體上繼承了清代版圖的兩個共和國，未必有資格繼承清朝。新清史學者認為，滿洲統治者抵抗了「漢化」，保持了自身種性，「滿蒙」聯盟為代表的少數民族結盟優先於「滿漢」合作。因此清帝國非但不是中國的一個朝代，中國——漢人為主體的傳統中國（如所謂「China proper」）——反而只是多民族的清帝國的一個部分。尤有甚者，滿洲人對於滿蒙等地的邊疆征服還被類比為同時期歐洲諸國在海上與陸上同時展開的殖民主義擴張，歐亞大陸兩端的歷史發展極其相似。如果西方對於近現代中國的侵略值得譴責，但清代中國也實施了相同的侵略模式，那麼，無論當代中國如何不斷重申自身對於清代邊疆之主權，邏輯上也無法佔取比西方侵略者更高的道德高地。⁹

對於民國及其後的人民共和國來說，清代中國無疑比此前任何一個朝代的「中國」都來得重要。除了兩個共和國繼承自清代的「基本」疆域，費孝通所說的「中華民族多元一體格局」——特別是「小聚居、大雜居」的民族分布特點——也通過清代將近三百

⁶ 以下就海峽兩岸的情況試舉三例：(1) 龍應台「砲灰史觀」（楊念群語）：龍應台將國共之爭一概歸為無謂的爭權奪利；對於四九年變革的既有解釋，也被她視為「成王敗寇」史觀的延伸。按其邏輯，人民不但因此無辜地被捲入戰爭，變成「砲灰」，失敗的民國在價值上也不比勝利的人民共和國差。(2) 大陸的「民國熱」：為了貶抑民國之後的人民共和國，許多人通過各種標準論證前者優於後者。如此一來，竟論證出了一個完全反歷史的「民國範兒」，作為以古諷今的餐後談資。(3) 「媽祖不是中國人」：為了否定同時代的人民共和國並肯定台灣主體認同，當代台灣開始出現一種既承認人民共和國是「中國」，卻又認為歷史中國與人民共和國相斷裂的言論。其饒富趣味的後果之一，就是台灣民眾普遍信仰的媽祖變得只是「宋朝人」，不能同時是「中國人」。所以台灣民眾可以信仰作為「宋朝人」的媽祖，而無庸擔心她是「外國」——中國——神明。

⁷ 之所以採取「清代中國與其後兩個共和國之間」這樣的表述方式，意在凸顯民國未必全面繼承清代。「中國歷史」的某些連續性，反而是在清代與人民共和國之間直接實現的。

⁸ 清帝退位詔書云：「今全國人民心理，多傾向共和，南中各省既倡議於前，北方各將亦主張於後，人心所向，天命可知，予亦何忍以一姓之尊榮，拂兆民之好惡？是用外觀大勢，內審輿情，特率皇帝，將統治權歸諸全國，定為共和立憲國體，近慰海內厭亂望治之心，遠協古聖天下為公之義。」底線為本文所加。關於中華民國通過革命與禪讓而繼承清代主權的過程，可參見：章永樂，〈「大妥協」：清王朝與中華民國的主權連續性〉，人文與社會，<http://wen.org.cn/modules/article/view.article.php/2861>，擷取於 2011/10/04。

⁹ 新清史的代表性學者分別是 Evelyn S. Rawski、Mark C. Elliott、Pamela K. Crossley。此外，Peter C. Perdue（濮培德）將新清史所強調的滿洲種性論以及歐亞大陸兩端相似論結合在一起，代表作是：*China marches west: the Qing conquest of Central Eurasia* (Cambridge, Mass.: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5)。海峽兩岸對於「新清史」的回應，可著重參見：劉鳳雲、劉文鵬編，《清朝的國家認同：「新清史」研究與爭鳴》（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汪榮祖編，《清帝國性質的再商榷：回應新清史》（台北：遠流出版社，2014）。

年的治理才形成大致的樣貌。¹⁰眼下，當代中國國內的民族關係十分複雜，有些地方的民族關係十分融洽，有些地方的民族關係（如西藏、新疆）則尖銳異常。各地區民族關係的不平衡發展，說明了清代所奠定的疆域以及民族關係直到今天都還在「搏成」一體的道路上。¹¹雖然這條路迄今還沒走完，卻不能輕易否定或迴避這條道路的合理性以及走上這條道路的歷史必然性。

「天下」、「大一統」，以及「帝國」這類歷史上先後產生且不斷轉譯的概念，往往暗示著這些概念所指涉的「中國歷史」意義上的中國，是一個不斷把外部組織到內部並且取消內外差別（「無外」）的存在。¹²但包含制度史與思想史在內的許多研究也都指出，以皇帝制度為核心的中國國家即便在「天下」之類概念的意義上，也是一個擁有「內 / 外」之別的國家型態，¹³如汪暉所言，「內外差別與嚴格分野是民族國家的必要前提，但在一定程度上也是清朝統一帝國的特徵。」¹⁴或如認為「中國並非從帝國到民族國家」的葛兆光所言，中國「是在無邊帝國的意識中有有限國家的觀念，在有限的國家認同中保存了無邊帝國的想像。」¹⁵如果嚴分「內 / 外」的當代中國存在著一個歷史原型，¹⁶便必須探問這個歷史原型（尤其是清代）如何區別「內 / 外」，以及這種「內 / 外」之別如何伴隨著中國向資本主義世界體系中的現代民族國家之轉化，而轉化為相適應的形式。特別是清代中國如何向其後兩個共和國轉化的問題。「中國歷史」的連續性就在於從那種「內 / 外」之別轉化為這種「內 / 外」之別，轉化本身則意味著「中國歷史」無數細

¹⁰ 費孝通：「由於長期的人口流動，各民族人民相互滲透，形成了十分複雜的分布格局。一般說來是各民族以大小聚居區交錯共處在一起，很難用明確的界線畫出各族的地區。我們所說的『民族聚居區』並不是指只有某一個民族居住的地方，只是指某一個民族比較集中居住的地方。在任何民族聚居區都有其他民族雜居在內，甚至在人數上其他民族也不一定是少數。」「這是我國民族分布的概況，小聚居、大雜居是它的特點。各民族的大小聚居區犬牙交錯，插花共處，交織成不可分割的整體。」見：費孝通，〈我國是一個統一的多民族的國家〉，收錄於氏著，《費孝通全集》，第8卷（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2009），頁330。

¹¹ 「搏成」一語典出錢穆《國史大綱》。

¹² 汪暉，《現代中國思想的興起》，上卷第二部「帝國與國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8），頁598。依照趙汀陽的詮釋，「『無外』原則意味著，至少在理論上說，一切事情都有可能被『化』入某個總的框架，在外的總能夠化入而成為在內的，於是，不存在什麼事物是絕對在外的。這是中國特有的思維框架，而且是百家思想共有的思想方法論，並非某個流派專有的觀點。它決定了中國思想從根本上有別於西方思想，簡單地說，它注定了中國思想中不存在絕對在外的超越存在（the transcendent），也又是那種無論如何也『化』不近來的存在。」趙汀陽，《天下體系——世界制度哲學導論》（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5），頁14。

¹³ 以下謹列舉幾則涉及「天下」屬於有限範圍之概念的研究，如：尾形勇，《中国古代の「家」と国家：皇帝支配下の秩序構造》（東京：岩波書店，1979）；渡邊信一郎，《中国古代の王權と天下秩序——日中比較史の視点から》（東京：校倉書房，2003）；甘懷真，〈秦漢的「天下」政體——以郊祀禮改革為中心〉，《新史學》第16卷第4期（2005，台北）。

¹⁴ 汪暉，《現代中國思想的興起》，上卷第二部「帝國與國家」，頁686。

¹⁵ 參見：葛兆光，《宅茲中國：重建有關「中國」的歷史論述》（台北：聯經出版公司，2011）。葛兆光相當於主張世界上至少存在西方與中國兩類型的民族國家發展路徑。其邏輯類似於侯外廬關於世界文明存在兩條路徑的理論（即：西方有西方的古典「古代」、中國有中國的亞細亞「古代」）。請著重參見：侯外廬，〈關於亞細亞生產方式之研究與商榷〉、〈中國古代社會與亞細亞生產方式〉，收錄於《侯外廬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另外，白永瑞關於「理念上的中華帝國——天下（即世界）」以及「歷代王朝實際統治的現實中的中華帝國的版圖」的區分，也顯示了「無外」以及「內 / 外」之別必須同時掌握才能詮釋「前近代」中國的事實。參見：白永瑞，〈中華帝國論在東亞的意義：探索批判性的中國研究〉，《開放時代》，2014年第1期（廣州），頁81。

¹⁶ 這裡提出「歷史原型」這樣的概念，邏輯上自然很接近於某種「early modern」論或者「（東洋）近世」論。如此一來，顯然是用另外一種時代區分去解消目前把「清代中國—民國—人民共和國」三個時代對立起來的時代區分法。但若重新建立起三個時代之間的連續性，那麼，重新建立「中國歷史」的時代區分仍然是將這三個時代納入「中國歷史」的關鍵步驟。

微的間斷。

將清代「內 / 外」關係與多民族國家結構一次統攝起來的清代朝貢制度，以及這個制度因為「道光 19 年貢期更改事件」（暫稱此名）而進行的總體調整，是本文為了剖析當代中國的歷史原型而採取的切入點。這次事件從開始到結束，歷時大約五年，恰好經歷了鴉片戰爭爆發與失敗的全過程，二者可謂互為表裡。這正是本文以影視術語「同期聲」（actual sound，即現場收音之意）¹⁷比喻這次事件的原因。

日本學者浜下武志曾詮釋並重新詮釋這次貢期更改事件，因而本文主要的對話對象也正是他的解釋。但由於浜下未能實際把握從而無法勾勒整個事件的全過程，所以本文的章節安排將首先根據史料盡力重現整個事件的來龍去脈，然後再回應浜下的分析。本文所使用的基礎史料包含了琉球《歷代寶案》、《清實錄》、¹⁸《清代中琉檔案選編》、《清代中琉檔案續編》，以及朝鮮《李朝實錄》、越南《大南寔錄》、沖繩《那霸市史》等材料。除此之外，西里喜行《清末中琉日關係史の研究》¹⁹對此事件的琉球方面的反應，提供了扼要細密的敘述與分析，本文也將著重參考西里的研究成果。

一、清代朝貢制度與道光十九年貢期更改事件概述

為了解釋中國的朝貢制度（特別是明清兩代的朝貢制度），學者們提出了許多模式。費正清（John K. Fairbank）「朝貢體系」論以及浜下武志「朝貢貿易」論則是最具影響力的論述。費正清將「朝貢體系」同西洋近代「條約體系」相對立，一方面預設前者是中國統御周邊地區的傳統手段，另一方面則認為中國在鴉片戰爭之後放棄了「朝貢體系」，不得不因西方的衝擊而將自身納在西方所規範的「條約體系」之下。浜下的「朝貢貿易」論則強調朝貢貿易為前近代「亞洲區域內貿易」的形成提供了基礎，而這種區域內貿易正是西方商業力量從海上來到亞洲之時，不得不遵循並加以利用的歷史前提。循其邏輯，西方對於東方的所謂「衝擊」，只能是假問題。雖然費正清與浜下的論述非常重要，但解釋過於模式化。如廖敏淑所言，「費正清在“On the Ch'ing Tributary System”一文中，大量將從《萬曆會典》等明朝會典中所架構起來的朝貢制度，直接作為對於清代朝貢制度的理解，而浜下武志所繪製的同心圓和朝貢貿易體制概念，也都是混同明、清兩代的制度而成的。」²⁰過於模式化的解釋，自然也難以呈現朝貢制度的動態發展。為克服這樣的問題，本文試著不把朝貢制度當成一個整體，而是將之視為諸多要素的構成體，並分析這些要素如何加入到這個構成體之中。

鴉片戰爭期間過世的思想家龔自珍（1792-1841），曾略述清代朝貢制度及其要素如下：

我朝藩服分二類：其朝貢之事，有隸理藩院者，有隸〔禮部之〕主客司者。其隸理藩院者，蒙古五十一旗，喀爾喀八十二旗，以及西藏、青海、西藏所屬之廓爾喀是也。隸主客司者，曰朝鮮、曰越南（即安南）、南掌、曰緬甸、曰蘇祿、曰

¹⁷ 「同期聲」不同於後期配音，是一種電視電影同步收錄現場聲音的技術。

¹⁸ 本文寫作過程首先使用了二手史料性質較重的《清實錄》。完稿前夕進一步核對了比較接近一手史料的《清代起居注冊》。在本文所徵引範圍內，兩者基本沒有差異。故本文仍以《清實錄》為主要的史料徵引來源。

¹⁹ 西里喜行，《清末中琉日關係史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学學術出版會，2005）。

²⁰ 廖敏淑，《清代中國對外關係新論》（台北：政大出版社，2014），頁 6。

暹羅、曰荷蘭、曰琉球、曰西洋諸國。西洋諸國，一曰博爾都嘉利亞、一曰意達里亞、一曰博爾都噶爾、一曰英吉利。自朝鮮以至琉球，**貢有額有期**。西洋諸國，貢無定額，無定期。朝鮮、越南、琉球，皆有**冊封之禮**。朝鮮以內大臣、內閣滿學士、六部滿侍郎、乾清門侍衛、散秩大臣往。琉球以內閣中書、禮部司官、六科給事中，或翰林院官任。越南如琉球之禮。嘉慶朝，定冊封越南，用廣西布政使或按察使任，不以京官往。……越南**貢道**，由陸路至廣西憑祥州，入鎮南關。……（底線為本文所加）²¹

用白話文來解釋，就是清代的朝貢制度分為兩類。一是理藩院所管理的內藩，即藩部；二是禮部主客司所管理的外藩，即朝貢國。前者基本都在當代中國的領域之內，後者則大致正是當代中國周邊諸國的前身。並不是所有的朝貢國都相應獲得冊封以及諸種相應禮儀，但貢額、貢期、貢道卻是清代朝貢制度的幾項基本要素。

試按年代和國別列出上述「要素」可知：只要外邦來貢，清政權通常會先「規定貢道」（與中國較近者），少數則先「規定貢期」（與中國較遠者）；只有朝貢國呈上前明之印授，才可建立正式的朝貢關係（獲「冊封」）。有些國家在「冊封」之後才被規定貢期，但幾乎所有國家均在「冊封」之前被規定貢道（即「朝貢」可先於「冊封」而存在）。換言之，清代禮部主客司轄下的朝貢體制，有個動態發展過程。個別朝貢國如何通過這些個別要素的逐漸成立而一步步納入清代朝貢體系，取決於週邊國家對於清廷的態度與彼此之間的力量對比。不能將歷代《會典》所載的各種朝貢要素（貢期、貢道、貢物等）視為貫穿清代的整體原則。而應從實際出發，從只有「規定貢道」、只有「規定貢期」之類的實際狀況，考慮清代不同時期之朝貢體制的實態。從而重新審視這些「要素」所各自具有的意義和對制度整體的意義，並重新理解「朝貢」、「冊封」、「貿易」之間的關係。這也是探討「道光 19 年貢期更改事件」應注意的前提。

道光 19 年是中英兩國因為鴉片問題而使衝突急速升高的一年。採取了霹靂手段的林則徐，直接包圍英人商館，要求他們交出鴉片。同年 3 月 19 日（1839.5.2），由於鴉片已經繳過半數，中方達成目的，包圍商館已然月餘的林則徐便「量許三板查驗往來，並將夷館撤圍，兼准開艙貿易」。²²

五天之後的 3 月 24 日（1839.5.7），道光皇帝諭內閣，將越南、琉球、暹羅三國的貢期全部改成四年一次。他說：

諭內閣：「向來越南國二年一貢，四年遣使來朝一次，合兩貢並進。琉球國間歲一貢，暹羅國三年一貢。在各該國抒誠效順，不敢告勞。惟念遠道馳驅，載塗雨雪，而為期較促，貢獻憑仍，殊不足以昭體恤。嗣後越南、琉球、暹羅均著改為肆年遣使朝貢一次，用示朕綏懷藩服之至意。該部即遵諭行。」²³

按道光皇帝自己的說法，更改貢期是因為他見到各該國「抒誠效順，不敢告勞」，總是能夠依照各自被規定的貢期進貢。可是貢期太短促接近，而各國又距離遙遠，為了體恤各國，便更改貢期。原來琉球的貢期是二年一次；越南的貢期也是兩年一次，但實際上

²¹ 龔自珍，〈主客司述略〉，收錄於《龔自珍全集》，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59），頁 118-119。

²² 〈第五編、大事年表〉，收錄於蕭致志主編，《鴉片戰爭與林則徐研究備覽》（北京：湖北人民出版社，1995），頁 285。

²³ 《大清宣宗成（道光）皇帝實錄》（台北：台灣華文書局，1964，據石印本影印），第 320 卷，頁 37（5747）。

是四年一次，呈上兩次貢期之分量的貢物；暹羅則是三年一次。

與明代相比，清代朝貢制度顯著減少了朝貢國，其餘國家均被列於互市國。但就算是朝貢國，也只有朝鮮、琉球、安南（越南），以及暹羅的進貢最為頻密（參見附錄一）。朝鮮的特殊性很大，因為朝鮮的貢期是「一年四貢」而非「幾年一貢」。這可能與清廷與朝鮮的特殊歷史關係有關。先不考慮朝鮮。當道光皇帝更改了琉球、越南、暹羅的貢期為四年一貢的時候，實際上就等同於改變了禮部主客司所轄部分的朝貢體制。

二、琉球、越南，以及暹羅的反應

琉球對於清廷更改貢期的應對，留下最為完整的史料。以下分析即從琉球開始。

（1）琉球

研究琉球對華朝貢，往往兼談明清兩代。明洪武 5 年（1372）至成化 10 年（1474），是所謂的「三王並貢期」，每年一定進貢，甚至多貢，中山王尤其如此。成化 11 年（1475）改為「二年一貢」，此時中山王已經統一琉球。雖然琉球履請「比年一貢」，卻未獲准。至萬曆 40 年（1612）之後，遭遇日本侵略的琉球國力大減，便被改成十年一貢，後又改為五年一貢、二年一貢、甚至以各種名義入貢，於是被稱為「亂貢時期」。²⁴琉球與清廷建立朝貢關係之後，琉球對華貢期進入長期維持「二年一貢」的階段，就此而言，道光 19 年的貢期更改對於琉球而言必感突然。

道光皇帝上諭展延貢期之後，漫長的公文傳達便開始了。從道光 19 年 3 月 25 日上諭抄出至禮部，經過福建巡撫、福建藩司的傳達，直到道光 20 年 5 月 19 日（1840.6.18）才傳到琉球國王手中。由於琉球方面無法接受突如其來的貢期更改，便決議繼續派遣兩組使節團前往中國，一組遊說恢復舊制，另一組則強行朝貢。

在遊說方面，組成由王舅向邦正（恩河親方）、正議大夫鄭元偉（伊計親雲上）為首的使節團。道光 20 年 6 月初 4 日（1840.7.2）琉球官方特任鄭元偉為出使中國「陳請二年一貢」的「正議大夫」。²⁵向邦正與鄭元偉並在 9 月 15 日（1840.10.10）接到琉球國國相（浦添王子）、三法司（國吉親方、小祿親方、與那原親方）下達的兩份「口達」，指示赴中國請求更改貢期時應注意的事項。²⁶西里喜行總結這兩份「口達」有六項要點：

（1）陳請貢期復舊一事關乎薩摩藩利益，並得其支持；（2）需強調從來便是二年一貢的琉球一旦改為四年一貢，將減少琉球沐浴德化的機會；（3）無法理解為何突然改定維持了兩百多年的貢期，而此將導致影響琉球在其他國家之間的名聲；（4）薩摩藩或琉球，必然會如先前在「御用物」不協調的問題上發生障礙，從而可能造成琉球本國「國土之難題」；（5）深刻理解上述幾點後，應在到達福州後直接提出咨文，並與福州當局密會相談；（6）由於薩摩藩的許可，可在使節團向福州當局請願之時，在適當時機下將所準備的「遣銀」（賄款）拿出來使用。²⁷

²⁴ 俞玉儲，〈清代中國和琉球貿易初論〉《第一屆琉球中國交涉史研討會論文集》（沖繩：沖繩縣立圖書館，1993），頁 184。

²⁵ 那霸市企劃部市史編集室編集，《那霸市史》資料篇，第 1 卷 6 家譜資料二（下）（那霸：那霸市企劃部市史編集室，1980），頁 938。

²⁶ 那霸市企劃部市史編集室編集，《那霸市史》資料篇，第 1 卷 6 家譜資料二（下），938；真境名安興、島倉龍治，《沖繩 1 千年史》（那霸：琉球史料研究會，1966），頁 538-539。

²⁷ 關於兩份口達的原文可見：那霸市企劃部市史編集室編集，《那霸市史》資料篇，第 1 卷 6 家譜資料二（下），

在朝貢方面，組成由向國鼎、林常裕為首的使節團。由於此團專責進貢方物，裝載的貨物人員比較多，並副搭了四名欲入國子監的官生。換句話說，一組人馬負責赴京說明，希望維持舊例，另一組人馬則負責把朝貢便成既成事實。琉球將官生入監與強行朝貢綁在一起，顯然是為了緩解強行朝貢之不合法性而採取的手段。

使節團抵閩之後的交涉過程，在〈十七世總理唐榮司鄭元偉湖城親方〉²⁸這則史料中有著詳細扼要的記載：

九月廿三日，〔鄭元偉〕同王舅向邦正恩河親方那霸川開船。十月初一日到閩。初八日安插館驛。初九日投呈咨文于布政司衙門。十一日福州府褚老爺奉 巡撫部院吳大人命、同海防官坐在大廳。³⁰問曰：

「上年 皇上降旨，將越南、琉球二國改為四年一貢，暹羅國改為五年一貢，理應凜遵，俟下年貢期來閩。今有何緣故來閩？」

偉³¹等即將咨文底稿呈覽，因而稟云：

「敝國久荷 天朝鴻恩，遵依《會典》，二年一貢，已經一百餘年。若改為四年一貢，則如咨文所陳，多有不便。懇求大老爺稟明撫院大人捫情具 題，恩准照舊二年一貢，使貢使向國鼎等上京叩祝 聖禧。」

褚老爺又曰：

「所有來閩貿易一案，照舊定為二年一次。其貢使上京一案，遵 旨改為四年一次，則如之何？」

詰問及再、及三。偉等見其意欲如此施行，驚惶無地。即稟云：

「敝國專欲遵依舊制，隔年上京仰沐 天朝教化、治國安民、永享太平。若四年一次上京，則沐化漸遠，更有不便。至其貿易一案，不過順帶貨物，變買緞疋、藥材等件，另無私利之意。」

褚老爺又問敝國事情，偉等應其機變，隨問隨答，至晚回城，但不知去後如何裁處，至為擔心。幸至十月二十一日 撫院大人捫情具 題，偉等蜜〔密〕見其奏文底稿，內有為球〔琉球〕照料之意。雖然禮部大人又將如何議奏，若不為籌畫，非萬全之計。乃編修啟文托閩人舉人季培芳密寄在京工部主事鄧承恩，轉請禮部衙門主客司書辦〔辦〕等，妥料其事。至十二月廿八日，奉上諭，內云：「琉球

938；早期的日課可見：真境名安興、島倉龍治，《沖繩1千年史》，538-539。；關於西里喜行的整理可見：西里喜行，《清末中琉日關係史の研究》，頁72。

²⁸ 那霸市企劃部市史編集室編集，《那霸市史》資料篇，第1卷6家譜資料二（下），頁937-940。

²⁹ 在《清代中琉檔案續編》中，均只記載入港日期（10月初6），但在《那霸市史》的史料中，卻多了一項到閩日期（10月初1）。兩者也許並不衝突。但也可能分指向邦正、向國鼎兩組人馬，前者10月初1到閩；後者10月初6入港。可參見：那霸市企劃部市史編集室編集，《那霸市史》資料篇，第1卷6家譜資料二（下），938；〈(No.193)福建巡撫吳文鎔奏琉球國遣使來閩籲請照舊間年進貢摺〉，收錄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中琉檔案選編》（北京：中華書局，1993），812-814；〈(No.030)福建巡撫吳文鎔為琉球國貢船到閩及貢使、官生進京事題本（缺首）〉，收錄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中琉檔案續編》（北京：中華書局，1994），頁1335-1338。

³⁰ 「吳大人」即福建巡撫吳文鎔。「褚老爺」即褚登。但其當時為兼署福防同知。福州府知府則是史致蕃，時為委署職。據《清代中琉檔案續編》史料，當時親至驛館詢問的官員即史致蕃、褚登二人，也許〈十七世總理唐榮司鄭元偉湖城親方〉將兩人職稱記反了。可參見：〈(No.193)福建巡撫吳文鎔奏琉球國遣使來閩籲請照舊間年進貢摺〉、〈(No.194)福建巡撫吳文鎔奏琉球國遣使籲請間歲一貢緣由片〉，分別收錄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中琉檔案選編》，812-814、815；〈(No.030)福建巡撫吳文鎔為琉球國貢船到閩及貢使、官生進京事題本（缺首）〉，收錄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中琉檔案續編》，頁1335-1338。

³¹ 鄭元偉自稱，以下同。

國王遣使來閩，陳請照舊間年進貢，情辭極為真摯，著如所請行。欽此。」

誠是 皇上柔遠之深仁，感戴無涯者也。翌年正月廿五日，貢使及入監官生等起身上京。四月十五日，恭捧回文離驛登舟。廿六日，五虎門開船。五月初二日，歸國復 命。

此則史料透露出一些交涉內情：首先，使節團抵閩後，受到當地官員相當程度的質疑，不過使節團仍能「應其機變，隨問隨答」；其次，在福建巡撫吳文鎔上奏時，曾將奏文底稿（應即《福建巡撫吳文鎔奏琉球國遣使來閩籲請照舊間年進貢摺》）給琉球使節團預覽，使之心中有底；其三，為確保此事萬無一失，他們委請福建舉人「季培芳」透過「在京工部主事鄧承恩」，轉請「禮部衙門主客司書辦〔辦〕等」來「妥料其事」。大概是意圖以賄賂禮部胥吏的方式（或許即「口達」所提到的「遣銀」）來達到目的。³²

除了向邦正一行的各項遊說工作之外，向國鼎一行所附搭的琉球官生也可能起到了一定作用。雖說琉球官生入國子監之事早有慣例，但此次狀況卻尤為特殊。由於琉球國在 1834 至 1835 年之間王位更迭，國王尚育即位之後，直到 1838 年才得到清廷的冊封，當時的冊封使林鴻年便曾代為轉達琉球方面的要求，讓琉球官生入國子監，道光皇帝亦應允之。³³在沒有規定官生應於何時、以何種形式入監之情況下，琉球方面自可將官生入監和朝貢綁在一起（雖說此處還應詳加考察琉球官生入監與進貢之間的關係）。但就此回朝貢與官生入監來看，前者違背上諭、後者則是上諭所允；中國官方若不分開處理，便只能合併處理。琉球此舉，柔中帶剛。顯然意在必達、勢在必得。道光 20 年 10 月 20 日（1840.11.13），福建巡撫吳文鎔上奏摺云：

察核情辭，極為真摯，可否准其間歲一貢，抑應仍遵上年諭旨，令其四年朝貢一次？現在齎到方物，准留作四年一次之例貢；其所帶貨物，即予開館貿易之處。伏候聖裁。其陪臣子弟四名，業於上年經冊封琉球使臣林鴻年等據情代奏，欽奉恩旨，准令入監讀書。現在如蒙允准，間歲一貢，即令該陪臣子弟隨同貢使北上。如仍令四年朝貢一次，此次貢使毋庸入都，即將該陪臣子弟另行委員伴送進京，以仰副聖主綏懷藩服之至意。除飭將該使臣等暫行安頓館驛，恭候諭旨遵行外。臣謹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訓示。³⁴

但是，琉球方面也並不是只想以既成事實來實現朝貢貿易。琉球方面還是提出了希望維持舊例的具體理由。琉球國王在道光 20 年 8 月初 3（1840.8.29）回應的咨文中說：

本爵捧讀〔道光 19 年 3 月 24 日上諭〕之下，仰見皇上體卹外藩，有加無已，不勝感激。惟是各國情形不同。琉球所以當二年一貢者，請敬陳之。蓋琉球彈丸荒服、人愚俗陋，全賴間歲朝貢、仰慕聖朝德化，得知君父之道，永享太平。若四年朝貢一次，則沐化疎遲、不便治安；又琉球地處海邊，最患多風，惟朝貢以時，則風調雨順。每值貢年，縱有多風，不特無礙田疇，而且歲必大熟，謂之貢風，此舉國臣民所引領而深望也。若四年朝貢一次，則風雨不定、豐歉不齊。又琉球

³² 此為西里喜行的推測。參見：西里喜行，《清末中琉日關係史の研究》，頁 74-75。

³³ 道光 19 年 4 月 9 日（1839.5.21），上諭：「據林鴻年等奏，上年十月自琉球回棹，該國王尚育懇請代奏，令陪臣子弟四人入監讀書等語。加恩著照所請。所有該國陪臣子弟四人俱准其入監讀書，用遂其觀光之志」參見：《大清宣宗成（道光）皇帝實錄》，第 321 卷，頁 9-10（5755）。

³⁴ 〈(No.193)福建巡撫吳文鎔奏琉球國遣使來閩籲請照舊間年進貢摺〉，收錄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中琉檔案選編》，頁 812-814。

每值進接貢船入閩，例蒙天朝頒賜時憲書，遵一王之正朔，祝萬壽於無疆。而海隅節候有常，得以因時趨事；農桑庶務皆合早晚之宜。若四年朝貢一次，三載之間，不獲時憲書稽覽，則人時無準、歲事不登。又琉球不產藥材，叨蒙天朝准令裝載回船，藉以養生。人多老壽，雖有疾病，服食可痊。若四年朝貢一次，恐藥品不能久貯，醫治無資。又琉球航海入貢，全賴鍼法精詳，必遴選諳習者看鍼，更擇敏捷者學習，輪流更換，庶無疎虞。若四年朝貢一次，遲迴三載，則鍼盤錯誤，海道荒疎。又天朝定鼎琉球，琉球效順為先，自先世以來，皆二年一貢，無敢愆期。疊荷恩綸褒美，今獨及微身。四年朝貢一次，則上慚繼志，下愧教忠，又琉球隔海外藩，莫遂登朝之願，所藉間歲一貢，敬遣陪臣，叩請聖安，如覲天顏，躬親舞蹈。若四年朝貢一次，則就瞻倍切、思慕瀰深。凡此數端，皆外藩望闕之忱所不能自己也。³⁵

論述要點如下：第一，四年一貢將造成造成琉球「沐化疎遲、不便治安」；第二，朝貢之時，風調雨順，「貢風」能使琉球歲必大熟，因此琉球「舉國臣民」都很期待朝貢；第三，兩年一次的朝貢，使得曆書得以及時送達，琉球的生產便能「因時趨事」；第四，兩年一貢使得島上的藥材得以及時補充；第五，兩年一貢可使航海者熟悉航海技術與航道；第六，改成四年一貢，琉球國王尚育覺得很對不起歷來二年一貢的先祖；第七，更何況，身處海外的他也很希望能盡量派人去朝覲皇帝。

最後，道光皇帝答應了琉球國王的請求。道光 20 年 11 月 22 日（1840.12.15）上諭云：

吳文鎔奏，琉球國遣使來閩，籲請照舊間年進貢一摺。向來琉球國間歲一貢，上年降旨，改為四年遣使朝貢一次，原所以示體恤外藩。茲據該撫奏該國王遣使來閩，請照舊間年進貢，情詞極為真摯，著如所請行。該部知道。³⁶

於是，向國鼎、林常裕一行便在道光 21 年正月 25 日（1841.2.16）率領入監官生等人起身上京。³⁷經過漫長的公文傳遞過程，道光 21 年 5 月初 2 日（1841.6.20），琉球國王才收到使節團帶回的禮部咨文。隨後琉球國王便回咨福建藩司致謝。³⁸並在道光 22 年 10 月，由貢使帶著琉球國王的謝恩奏本前往進貢。³⁹這次進貢有個小插曲，即一艘進貢船遭風漂流，飄到平潭海面，後來才上岸。最後，道光 23 年 1 月 26 日（1842.2.24），道光皇帝讀了其謝恩奏本，降三旨，向琉球國王表示知道。並再咨琉球國王。此一事件的琉球部份就此告一段落。

（2）越南與暹羅

³⁵ 〈(No.2-171-21) 琉球國王咨福建等處承宣布政使司〉，收錄於沖繩縣立圖書館史料編集室等編集，《歷代寶案》（那霸：沖繩縣教育委員會，2000，校訂本），第 12 卷，頁 475-477。

³⁶ 《大清宣宗成（道光）皇帝實錄》，第 341 卷，頁 27（6120）。

³⁷ 那霸市企劃部市史編集室編集，《那霸市史》資料篇，第 1 卷 6 家譜資料二（下），頁 939。向國鼎、林常裕一行最後卻在返回琉球的時候遭到風浪襲擊，損失慘重。參見：西里喜行，《清末中琉日關係史の研究》，頁 98。

³⁸ 〈(No.2-173-03) 琉球國王咨福建等處承宣布政使司〉，收錄於沖繩縣立圖書館史料編集室等編集，《歷代寶案》，第 12 卷，頁 549-556。

³⁹ 〈(No.2-175-03) 琉球國王謝恩奏本〉，收錄於沖繩縣立圖書館史料編集室等編集，《歷代寶案》（那霸：沖繩縣教育委員會，1996，校訂本），第 13 卷，頁 31。

暹羅方面自稱根本就沒收到公文，於是仍按原貢期進貢。道光 23 年閏 7 月 28 日（1843.9.21），道光皇帝云：

諭軍機大臣等：「祁埏等奏暹羅國王遣使呈進例貢及二十一年萬壽貢、並補進二十年例貢業已到粵一摺，前經特降諭旨，嗣後越南、琉球、暹羅，均著改為四年遣使朝貢一次，以昭體恤。茲據該督等奏稱，暹羅國王因未接奉改定貢期公文，以至仍照舊例，遣使呈進方物。並進二十一年萬壽及補進二十年貢物，具見該國王恭順至誠。所有此次貢物。准其於本年呈進，該督等即照例委員伴送該使臣起程。令於年底到京。該國正副二貢船，准其先行回國，仍著該督等，俟此次該國貢船回帆時，即將前項禮部公文交給領齎回國投遞。嗣後著遵前旨，四年遣使朝貢一次，用示懷柔。該督等即傳諭該國王遵照可也。將此諭令知之。」⁴⁰

暹羅的理由究竟是事實或者另有動機？目前沒有後續史料可以證實。暹羅入貢中國以來，暹羅即根據中國國內市場對於稻米的迫切需要而輸出大量稻米。一方面平抑了中國的米價，二方面也讓暹羅成為對華南出口稻米的最大貿易國。⁴¹或許延展貢期將不利於暹羅的稻米出口，於是暹羅才冒險強行入貢。然而他們並未如琉球一樣，將原來的貢期維持下來。

與琉球、暹羅相比，越南所遭遇的狀況似乎更加複雜，但這種複雜性反而讓這次貢期更改更加充分地折射出清代朝貢制度的內部結構。原來，越南的二年一貢實際是四年並進兩期貢物。因此，即便貢期改為四年一貢，當年（道光 21 年）仍是進貢之年；問題在於，貢物的份量該以一期計或以二期計？此外，此年又適逢道光皇帝六十壽辰，因此「歲貢」與「賀貢」必須並進，實際上，越方早已指定好使節並欲出發。⁴²然而，恰恰在道光皇帝過大壽的這年，越南國王阮福皎突然駕崩；於是，一方面雖是給道光祝壽，另一方面卻必須為越王告哀。告哀外，嗣君須受清廷冊封，才能在國書上使用國印。當「歲貢」、「貢物份量」、「賀貢」、「告哀」、「冊封（與用印）」這些問題一併牽扯在一起，處理事情的難度便提高了。

道光 19 年 11 月 1 日（1839.12.6），道光皇帝諭示，歲貢分量只需一份：

諭內閣：「前降旨將越南國二年一貢，改為四年遣使朝貢一次，以昭體恤。茲據禮部奏稱：該國王以四年例貢，品數應否照舊遵辦，咨部請示。該部請照兩貢並進之數，減半呈進，並擬單呈覽。越南國向例每屆四年，兩貢並進；今既改為四年一貢，所進貢物，自應減去一次。其舊例兩貢並進之處，著即停止，用示朕綏懷藩服之意。該部即遵諭行。」⁴³

但應如何遣使？越方認為應以告哀為重（道光 21 年（越南紹治元年）正月，底線為本文所加）：

禮部言：「故黎邦交，凡遇國喪遣使，告哀書內但言，嗣君權守國印，俟命于朝，無請封專使，亦無另表。又故黎歲貢，遇有國喪，使部〔歲貢使〕免其進關，品

⁴⁰ 《大清宣宗成（道光）皇帝實錄》，第 395 卷，頁 31-32（7060）。

⁴¹ 關於暹羅與中國的貿易，參見浜下武志著、高淑娟等譯，《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頁 233-234。

⁴² 《大南寔錄正編第二紀：聖祖寔錄》，第 218 卷，頁 32；收錄於許文堂、謝其懿編，《大南實錄清越關係史料彙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2000），頁 219。

⁴³ 《大清宣宗成（道光）皇帝實錄》，第 328 卷，頁 1-2（5885）。

儀由告哀使并遞。今既有賀貢，又有歲貢，二使部〔賀貢使、歲貢使〕竝進，事體稍不同，從無辯過之例。」諭之曰：「哭則不歌，吉凶不同禮也。既以哀告，更無可賀之理。清國重在貢；貢且免，況賀乎？今當繕國書遣使告哀，如向例辦。先咨兩廣督撫審閱，為之題達。俟清國來咨，進止如何，照辦為妥，廷臣擇候命及可使者速以名聞。……」⁴⁴

最後，越南國王決定撤除本來（由前任國王）指派的賀貢使與歲貢使，另外安排了告哀使節團。由於事屬複雜，前黎朝之例只能作為參考。越方便派出正副「候命」至邊關等候清方通報。由於越方嗣君尚未受封而用國印（「封使未行，先用國印」），越方還為「候命」擬定問答對應之詞，以處理可能發生的詰難。然因在關上等待太久，越方的「候命」竟與中國守邊官兵發生違例之互動。收到中國方面指示後，正副「候命」返回並遭處分，而告哀使節團則正式出發，此事方告解決。⁴⁵道光皇帝就遣使與進貢的諭示如下：

又諭：「梁章鉅奏、越南國王阮福蛟身故。繕表告哀。該陪臣現於關上候命一摺。越南國久列藩封。今該國王身故。遣使告哀。自應令其恭詣闕廷。著該撫即傳旨。准令該陪臣入關。其一應派員伴送事宜。均照舊例辦理。計該陪臣到京。尚需時日。所有襲封各事宜。屆期再行查辦。至該國王呈進萬壽貢物。及本屆例貢方物。俱著停止。以示體恤。」⁴⁶

三、浜下武志的詮釋及其詮釋的可能問題

(1) 浜下武志的詮釋

浜下武志曾幾次對此事件提出分析。他在 2000 年指出：（底線為本文所加）

再如朝貢問題，1839 年道光皇帝改變朝貢政策，過去的朝貢體制比較僵硬缺少變化，然而隨著西洋勢力的進入，1839 年鴉片貿易量達到最高，因而發生。道光皇帝在鴉片戰爭初起時改變朝貢政策，將暹羅、越南、琉球分別從過去的三年一貢、二年一貢或一年一貢，全部改為四年一貢，這表示清廷不願意再以朝貢貿易的方式來進行貿易，企圖直接管理華南的貿易，將以廣州為首的貿易利益收歸中央所有。雖然越南等國的朝貢是由中央直接管理，但是廣東商人、東南亞商人、台灣商人、琉球商人在南方地區的經濟活動則越來越活躍，所以道光皇帝決定直接管理華南的經貿活動，但是引起南方反對，清朝政府遂派林則徐南下，試圖破壞華南商人和西洋商人的結合。所以鴉片戰爭表面上是西洋與東洋關係衝突的問題，但實質上是中央與地方發生衝突的問題。無論是台灣的歷史地位，或是東南亞、琉球的歷史變化，都可以從這種角度來瞭解。過去史家看待朝貢和西洋兩者之間的關係是分開的，但是如果將兩者結合起來觀察朝貢體系產生的歷史作用，並研究以華南為主的歷史作用，可以讓我們考慮以大地域為主的地方之間的關係。

47

⁴⁴ 《大南實錄正編第二紀：憲祖憲錄》，第 1 卷，頁 13；收錄於許文堂、謝其懿編，《大南實錄清越關係史料彙編》，頁 221。

⁴⁵ 《大南實錄正編第二紀：憲祖憲錄》，第 1 卷，頁 14；第 2 卷，頁 8-9；第 6 卷，頁 6。以上收錄於許文堂、謝其懿編，《大南實錄清越關係史料彙編》，頁 221-223。

⁴⁶ 《大清宣宗成（道光）皇帝實錄》，第 346 卷，頁 19（6204）。

⁴⁷ 浜下武志，《亞洲價值、秩序與中國的未來》（台北：中央研究院東北亞區域研究，2000），頁 16-17。

2003年，他進而提到琉球成功抵抗了清廷的貢期更改政策，並提出其他的見解：

……這個政策變化，部分來自於清廷的財政危機，需要減少花在朝貢使節團上的開銷。同時也來自於清廷試圖去強化對於沿岸貿易的稅收利益的控制，透過各種措施將貿易置於中央的控制之下，其中包括從地方官員腐敗地吸取中央所需之利益的遠方口岸改變方向。這個政策變化也可被稱為一個從朝貢貿易向清廷發動的商業資本主義的轉變。

琉球王國強力地抗議減少朝貢任務的頻率，而道光皇帝也同意恢復琉球去福州的定期朝貢任務。清廷並沒有能力去執行這項設計來控制在南中國與南中國海區域崛起的經濟力量的新式朝貢與財政政策，而此正是由北京所無法控制的中國，西方，台灣，與東南亞中國商人所支配的區域。雖然所有這些商人此前就已參與在朝貢貿易之中，他們現在卻全都試圖讓自己從朝貢關係中解脫出來，尋找遍及南中國海與東中國海的、獨立於國家使節之外的、更可獲利的私人貿易。其結果便是十九世紀中至晚期間，中國與東南亞之間的繁榮的貿易，貿易極大地超越了首都北京的控制。⁴⁸

雖然道光 19 年的貢期更改事件的涉及面非常廣泛，不但涉及朝貢，也涉及冊封等禮儀問題。但浜下顯然更著意從經濟角度分析這個事件。浜下將道光更改貢期的動機歸納為兩點：(1) 清廷自身的財政危機；(2) 中央與地方（地方政府、商人）之對立。

西里與浜下都認為清廷出現財政危機。無論是外國朝貢使節團在中國的開銷，或是對於漂流民之救助，基本均由清廷所吸收，但在琉球、暹羅等國逐漸實際違反貢期而頻繁提升朝貢次數，以及為謀貿易而刻意漂流的漂流民增多的情況下，不斷吸收這些開銷的清廷，反而讓自身的財政負擔演化為財政危機。⁴⁹這樣的觀點確實有利於解釋清廷為何改變貢期，甚至也可以解釋此後中朝所訂立的條約規定費用改由藩屬國自行負擔。擺脫藩屬在財政上帶來的困難，確實可能是清廷的意圖。

中央與地方的對立是浜下的觀點。按他所勾勒的歷史圖像，以中國為中心的朝貢體系依據「來自中央影響力的強弱順序」，由中而外建立起親疏有別的同圓式的統治秩序。問題只在，由中而外的支配並非絕對。⁵⁰因此浜下才以道光 19 年的貢期變更為例，強調地方上的商人能有對抗中央的力量；而商人們所形成的排他性力量，正是排斥任何

⁴⁸ Takeshi Hamashita, "Tribute and Treaties: Maritime Asia and treaty port network in the era of negotiation, 1800-1900," in *The Resurgence of East Asia, 500, 150 and 50 year perspectives* (New York: Routledge, 2003), eds. by Giovanni Arrighi, Takeshi Hamashita and Mark Selden, pp.24-25. 浜下類似的見解可另見：浜下武志著、王玉茹等譯，《中國、東亞與全球經濟：區域和歷史的視角》（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頁 111。

⁴⁹ 西里喜行，《清末中琉日關係史の研究》，頁 58-65。

⁵⁰ 浜下武志：「一般認為，中國統治機構是擁有強大官僚機構的中央集權專制國家，這一觀點顯示出歷來對中央與地方關係的理解，現在應將這種理解從地方分權統治的歷史脈絡中去重新把握，同時把中央自身也作為一個經濟主體來進行把握。……關於朝貢體制。歷來是把朝貢（冊封）作為支撐排外的中華帝國體制的手段來理解。而我們認為，它是國內基本統治關係即地方分權在對外關係上的延續和應用。」參見：浜下武志著，朱蔭貴、歐陽菲譯，《近代中國的國際契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頁 28-29。「鑒於在國內統治的時候，中央和地方並存，制度上雖然是中央集權，實際運行卻是以地方為主導等因素，在對外關係上，與其說是形成為國內、國外兩部分，以一部分統治另一部分，不如說是形成將國內統治的方式向外部逐步擴大的方式更恰當……也就是說，國內的中央—地方關係中以地方統治為核心，在週邊通過土司、土官使異族秩序化，以羈縻、朝貢等方式統治其他區域，通過互市關係維持著與他國的交往關係，進而在通過以上這些型態把周圍世界包容進來。」參見：浜下武志著，朱蔭貴、歐陽菲譯，《近代中國的國際契機》，頁 32-33。

權力支配的「非組織網絡統治模式」。⁵¹所以，同時發生的貢期變更以及鴉片戰爭，正是中央為了直接掌控華南（尤其是以廣州為中心）的貿易而採取的行為與結果，是中央與地方（地方政府、商人）之間矛盾的激化。如此一來，他便重構了鴉片戰爭的起因，使之成為中國歷史脈絡之中的問題，而不再是外國對於中國的「衝擊」：

以朝貢貿易關係為基礎的亞洲區域貿易圈，即便到了近代，也規定著西方「進入」和「衝擊」的內容。由於西方進入而締結的各種條約……實質上也正是按朝貢關係中的方式來處理的。從朝貢體制向條約體制的變化，並不能給近代亞洲區域打上階段性的印記。⁵²

這是一種接近於「中國中心主義」的解釋策略。

（2）浜下理論的可能問題：「朝貢 / 貿易」的混同以及「內 / 外」的混同

【討論一】如附錄一所示，清廷一方面依據不同朝貢國的狀況，而讓朝貢制度的各種要素（如貢道、貢期、貢額）逐漸添加在個別朝貢國與清廷之間的關係中；另一方面又以延長各國貢期作為清廷調整朝貢體制的長期政策。——顯然，前一方面呈現各朝貢國與清廷逐漸拉近的趨勢，後一方面卻讓雙方呈現逐漸拉遠的趨勢。兩種趨勢同時存在，卻又彼此對反。如果我們一定要把朝貢貿易當成問題，就必須追問：朝貢體制的兩種趨勢是否也能在清代的中外貿易獲得反映？

上述問題必先通過以下兩種狀況的區分才能獲得回答：一是朝貢本身是否具有貿易性質，二是經濟性的民間貿易的展開是否必須以朝貢所建立的政治關係為前提。⁵³或許這兩種狀況確實無法分開討論，而浜下也始終將兩者混為一談。但若考慮到清代「互市」國數量遠高於「朝貢」國，而「朝貢」國數量又高於正式確立「敕封」（冊封）關係的國家，就必須直接把握住「就算未與清廷建立朝貢乃至冊封之類的外交關係，也可以相互進行貿易」的事實。這個事實恰恰意味著：無論朝貢本身是否具有貿易性質、無論朝貢是否為其他貿易創造條件，朝貢都不是中國與其他國家發生貿易行為的絕對前提（即便這個前提對於個別國家而言可能存在——比方琉球）。在這個意義上，預設出一個模

⁵¹ 浜下武志，〈檢討東亞地域之歷史動力的諸課題——宗主權型·主權型·網絡型統治的競合〉，收入許介麟編，《「中國與東亞，21 世紀的課題」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日本綜合研究中心，1998），頁 9-10。

⁵² 浜下武志著，朱蔭貴、歐陽菲譯，《近代中國的國際契機》，頁 30。

⁵³ 在這方面的質疑可參見祁美琴，她認為只有明代才是典型的朝貢貿易（即貿易因朝貢本身及其周邊活動而產生，並限制於其中），而清代則以建立政治關係為主，是朝貢，但非朝貢貿易。中村哲也在類似的認識上對於浜下武志提出批評，他認為「此說缺乏實證性。浜下所說的朝貢貿易是遠在 16 世紀以前進行的，至少在 16 世紀以後，朝貢貿易已不是東亞貿易的中心。作為倭寇對策而實行的海禁，在 1566 年解除以後，民間貿易成為中心。恐怕那以前採取倭寇等形式的民間貿易也是中心。以中華帝國為中心的東亞政治秩序——朝貢體制，作為政治秩序是極為鬆弛的，其形式的禮儀方面很強。規定其經濟關係的力量看來較弱」。然而 2004 年浜下在華東師範大學的一場演講提出回應，浜下「首先對中村哲根據什麼材料推斷國家對朝貢貿易的控制極為弱小提出質問。接著指出，商人們關心的只是在朝貢的名義下進行貿易可以獲得免稅的權益。」不過浜下畢竟沒有否認民間貿易的廣泛存在，只是這種存在以著朝貢（乃至朝貢貿易）的存在為政治上的前提；並且，將民間貿易也視作朝貢貿易內部的組成，「在朝貢貿易的內部，私有貿易得到了擴大」。所以，「因朝貢關係而使得以朝貢貿易關係為基礎的貿易網絡得以形成」（底線由本文所加）。以上分見：祁美琴，〈對清代朝貢體制地位的再認識〉，《中國邊疆史地研究》，第 16 卷第 1 期（2006，北京），頁 47-55；中村哲著，陳應年、王炎、多田正子譯，《東亞近代史理論的再探討》（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頁 15；翟意安，〈浜下武志的朝貢貿易體系理論述評〉，《江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上海），頁 72；浜下武志著，朱蔭貴、歐陽菲譯，《近代中國的國際契機》，頁 36、38。

式化的朝貢貿易體系，並說這個體系是西方進入東亞的媒介，反而可能遮蔽了史像。近年許多學者更重視「互市」制度而非「朝貢」制度，理由或即在此。⁵⁴

【討論二】如果道光皇帝只是要掌控南方貿易，當他以禁煙為名大力打擊之後，又能夠接手什麼樣的貿易？如何接手？禁煙之舉是否真的只是為了控制南方貿易而做的假動作？道光皇帝禁煙的決心是虛假的嗎？⁵⁵清廷中央對於地方的控制力究竟如何？

當浜下要強調中央試圖控制地方，他選擇性地只提清廷更改貢期的政策；⁵⁶但當他要強調地方對於中央的拮抗時，就把琉球後來的陳情行動作為例證，並將中央更改貢期的政策解釋為「一個從朝貢貿易向清廷發動的商業資本主義的轉變」。⁵⁷雖然兩種解釋並不衝突，也可相互補充；然若事件畢竟以琉球的成功陳情告終，兩種解釋是否真能同時成立？道光皇帝究竟以著什麼樣的意圖思考貢期的更改問題？

浜下在中央與地方之間設定的拮抗性二元對立，與如何理解中國的「內 / 外」關係非常相關。因為浜下不但將這種二元對立的邏輯運用在中國國內，也運用於分析中國和周邊國家的關係。

一如地方可能對抗中央，浜下認為中國周邊國家也可能對抗中國「宗主權」並伸張自己國家的「主權」。即便同樣擁有「中華」概念的東亞諸國仍然處於中國朝貢體系之中，但只要能力許可，這些國家也可能迫使他國與之建立朝貢關係（形成浜下所謂之「衛星朝貢」），建立起屬於他們自己的同心圓政治秩序。琉球同時對中國與日本朝貢便是一例。因此，「在十九世紀中葉至後半，所謂歐洲的衝擊未必全來自外部；此前的東亞國際秩序—朝貢體制，也由宗主—藩屬關係轉換成宗主權—主權關係。然而，此二者均是中心與周緣在地域秩序中相互交替的一種地域力學。」⁵⁸

浜下很謹慎地將周邊國家的民族主義訴求停留在「主權」（而不是「宗主權」）。用浜下最近的話來說，「亞洲歷史上共時（synchronique）存在的多元地域主體、重層地域主權、廣狹義的民族主體，抑或多元民族主權的理想型態」，⁵⁹就是他的研究對象。浜下企圖暗示：通過各種新興「主權」國家之間的對抗，看似穩定的東亞朝貢體系可能轉化為西歐國家間（inter-states）體系。各主權國在這種體系中為追求流動資本而相互競爭，形成重商主義國家。浜下所謂「一個從朝貢貿易向清廷發動的商業資本主義的轉變」，就有這層意味。

浜下的見解可信嗎？注意到浜下上述見解的 Arrighi 等學者，認為東亞亦有類似的國家間競爭。然而 Arrighi 等人也注意到，早期歐洲國家的一個特徵便是國與國之間不斷地進行對抗，從一個區域領袖換成另外一個。可是東亞不是這樣。雖然東亞各國之間也相互競爭，但十八至十九世紀早期的中國卻在東亞佔據著一個比起任何其他的歐洲國家都還要穩固的霸權地位。「正如浜下所展示的，中國中心的朝貢體系經常提供一個以對於

⁵⁴ 請著重參考廖敏淑教授的力作：《清代中國對外關係新論》。

⁵⁵ 可參考：茅海建，《天朝的崩潰：鴉片戰爭再研究》（北京：三聯書店，2005）。

⁵⁶ 如浜下武志，《亞洲價值、秩序與中國的未來》，頁 16-17。

⁵⁷ Takeshi Hamashita, "Tribute and Treaties: Maritime Asia and treaty port network in the era of negotiation, 1800-1900," pp.24-25.

⁵⁸ 浜下武志，〈檢討東亞地域之歷史動力的諸課題——宗主權型·主權型·網絡型統治的競合〉，收入許介麟編，《「中國與東亞，21 世紀的課題」研討會論文集》，頁 2。

⁵⁹ 浜下武志著、李侑儒譯，〈亞洲地域史研究與地緣政治論再考〉，《新史學》，第 23 卷第 4 期（2012，台北），頁 5。

戰爭的最低依賴，來調解（mediating）國家間關係、連接（articulating）其等級的基礎。」

60

浜下所勾勒的、從中心向周邊瀰散的同心圓政治秩序，暗示國內的中央與地方之間、從而國內與國外之間，只存在中央「影響力」強弱的「量」的不同。實際上解消了中國的「內 / 外」之別。最典型的例子，便是他將處理藩部事務的理藩院視為處理對外關係的機構。⁶¹然而理藩院所管的藩部與禮部所轄的朝貢國之間，難道只是不同程度的、從而在「量」上呈現差異的對外關係？兩者之間的差異，難道不是最根本的、國內與國外的「質」的不同？⁶²差之毫釐，也許真的就失之千里。從鴉片戰爭至清朝滅亡，固然朝貢國陸續放棄，然而許多藩部的郡縣化卻也持續進行。若有這樣的後見之明，也許浜下的見解還值得再考慮。

（3）浜下理論的關鍵失誤：無視內陸邊疆

浜下解釋貢期更改事件的最大失誤，就是無視內陸邊疆也出現類似的貢期更改政策。僅僅在林則徐抵達廣州的隔天（1839.3.11），道光皇帝便開始一連串地改變西北、西南地區的土官、土司、喇嘛之貢期，而更改琉球等國貢期不過是這一連串變更中的插曲。也就是說，道光皇帝先更動了理藩院轄下各藩部的貢期，然後才更動禮部所轄各朝貢國的貢期，但浜下卻完全忽視了藩部：

1839.3.11	道光 19 年正月 26 日	又諭：「向來回子伯克，每年朝覲，九班輪流；四川土司，三年朝覲，兩班輪流。在該伯克土司等輪忱展覲，不敢告勞。惟念萬里馳驅。載塗雨雪，朕俯懷况瘁，為期未免過勤。著加恩自道光 19 年起。回子伯克年班改為間二年朝覲，仍舊九班輪流：第一班著於道光二十一年來京、第二班著於二十四年來京。此後照此辦理。四川土司年班，改為間五年朝覲一次，仍照舊班輪流：第一班著於道光二十四年來京、第二班著於三十年來京。此後均照此辦理。用示朕懷柔遠服體恤優加至意。該衙門即遵諭行。」 ⁶³
1839.5.7	道光 19 年 3 月 24 日	上諭，更改琉球、暹羅、越南貢期
1839.5.20	道光 19 年 4 月 8 日	諭內閣：「恩特亨額等奏：本年年班，請以第七班三品阿奇木伯克先行領班入覲等語，回子伯克每年朝覲，前已有旨改為間二年朝覲，仍照舊九班輪流。所有本年第六班領班之伯克，著即遵照前旨，於道光二十一年來京。」

⁶⁰ Giovanni Arrighi, Po-keung Hui, Ho-fung Hung, Mark Selden, "Historical capitalism, East and West," in *The Resurgence of East Asia, 500, 150 and 50 year perspectives* (New York: Routledge, 2003), eds. by Giovanni Arrighi, Takeshi Hamashita and Mark Selden, p.263.

⁶¹ 「……從對外關係方面看對外關係除禮部管轄外，還有以綏撫為目的特設的官廳理藩院，管理藩屬地（蒙古、青海、西藏、回部等）。另外，清末還設立了管理西洋各國事務的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見：浜下武志著，朱蔭貴、歐陽菲譯，《近代中國的國際契機》，頁 32。

⁶² 這令人聯想到西嶋定生所謂「東亞世界」的概念設定。西嶋似乎不以「中國」的實質取消作為前提，而是意從「東亞世界」來研究各別民族、國家的歷史，不是單純地就東亞而東亞，而是一個從普遍掌握特殊的方法。是故，以日本來說：「設定『東亞世界』的歷史形象，不是要將日本歷史埋沒在「東亞世界」歷史中，而是要進一步具體地掌握我們的歷史特殊性……」見：西嶋定生著，高明士譯〈東亞世界的形成〉，《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 2 卷（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 92。

⁶³ 《大清宣宗成（道光）皇帝實錄》，第 318 卷，頁 23-24（5702）。

		64
1839.5.21	道光 19 年 4 月 9 日	諭內閣：「回子郡王例貢向與年班伯克先後來京，應否照新改班次歸併呈進等語。前因回子伯克每年朝覲，降旨改為間二年朝覲，以示體恤。所有哈密札薩克回子郡王柏錫爾、吐魯番札薩克回子郡王阿克拉依都，每年遣使呈進例貢之處，意著改為間二年遣使歸併呈進。其每年應領俸銀緞，准其照庫車回子郡王伊薩克等在外關支之例，由陝甘總督按年附餉撥解各該處，就近敕令關支，報部查覈，以歸簡易。」 ⁶⁵
1839.8.30	道光 19 年 7 月 22 日	又諭：「恩特亨額奏請將喀什噶爾葉爾羌回子伯克年班，業經降旨改為間二年朝覲，所有該二城每年應進額貢，亦著改為間二年呈進一次，其無伯克來京之年，所有應進額貢，著即停止，無庸於朝覲之年歸併呈進。因思本年四月間，曾經理藩院奏准，將哈密札薩克回子郡王伯錫爾、吐魯番札薩克回子郡王阿克拉依都，每年例貢，改為間二年遣使歸併呈進之處，事同一例。亦著間二年呈進一次，其非朝覲之年，所有應進額貢，即著停止，無庸歸併呈進，以示體恤而歸畫一。該衙門知道。」 ⁶⁶
1839.12.6	道光 19 年 11 月 1 日	諭內閣：「前降旨將越南國二年一貢，改為四年遣使朝貢一次，以昭體恤。茲據禮部奏稱：該國王以四年例貢，品數應否照舊遵辦，咨部請示。該部請照兩貢並進之數，減半呈進，並擬單呈覽。越南國向例每屆四年，兩貢並進；今既改為四年一貢，所進貢物，自應減去一次。其舊例兩貢並進之處，著即停止，用示朕綏懷藩服之意。該部即遵諭行。」 ⁶⁷
1840.2.17	道光 20 年正月 15 日	又諭：「向來巴拉呼圖克圖，每逾三年，遣使進貢一次。惟念察木多地方，距京程徒較遠，嗣後著加恩改為間五年一次。即自道光 19 年為始，至二十五年，再行遣使進貢。以後照此遞推，用示體恤。」 ⁶⁸
1840.3.24	道光 20 年 2 月 21 日	諭內閣：「前後藏堪布入都進貢。每年於新正呈遞丹書克。豫於上年臘月抵都。此次據理藩院奏稱、前藏堪布羅桑敬邁等、於正月十五日到京。已令於三月初一日呈遞丹書克矣。因念該處距京萬里之遙。自因山川阻隔。雨雪載塗。以致行程不能豫定。若仍令其每年輪班入貢。恐屆時急於趨程。跋涉間關。更增勞勩。殊非優體喇嘛之意。所有前藏堪布業已來京。其後藏著於道光二十二年入貢。輪至二十五年前藏再行入貢。此後每間二年入貢一次。以次遞推。用示恩施格外、體恤優加至意。該衙門即遵諭行。」 ⁶⁹

上諭更改貢期的藩部，涵蓋了西南的四川土司、西藏宗教領袖(呼圖克圖⁷⁰、堪布⁷¹)，

⁶⁴ 《大清宣宗成(道光)皇帝實錄》，第 321 卷，頁 9 (5755)。

⁶⁵ 《大清宣宗成(道光)皇帝實錄》，第 321 卷，頁 9 (5755)。

⁶⁶ 《大清宣宗成(道光)皇帝實錄》，第 324 卷，頁 29-30 (5825)。

⁶⁷ 《大清宣宗成(道光)皇帝實錄》，第 328 卷，頁 1-2 (5885)。

⁶⁸ 《大清宣宗成(道光)皇帝實錄》，第 330 卷，頁 17 (5931)。

⁶⁹ 《大清宣宗成(道光)皇帝實錄》，第 331 卷，頁 16-17 (5948-5949)。

⁷⁰ 呼圖克圖的地位僅次於達賴與班禪，是清朝五等喇嘛職銜中的最高等。此職銜現已不存。

⁷¹ 堪布是主持授戒或深通經典之喇嘛的稱號，相當於漢傳佛教的方丈。

以及西北的新疆等地土官（伯克⁷²）與郡王。藩部的政治特色，是清代中央儘可能就地利用當地權力者統治當地，但又想辦法將這些權力者整編到清廷的政治秩序之中。與朝貢國一樣，這些藩部都有朝貢任務；但許多藩部同時還必須徵收賦稅，上繳地方有司以至朝廷，這點則與郡縣化地區無異。若用傳統意義上的「封建 / 郡縣」話語描述藩部的特色，就是在保持「封建」的獨立性之餘，存在著「郡縣化」的傾向。而「郡縣化」，往往是在「改土歸流」這個大旗下展開的。

對於「改土歸流」問題的考察可從前引龔自珍所言談起。仔細閱讀，必然發現他所描述的兩種「藩服」並不包括四川土司。可能因為當地實行「改土歸流」政策相對徹底，以致龔自珍沒辦法在他的時代覺察西南諸土司也應視為藩部之一。與西南諸土司區域相較，西藏和新疆長期未能展開有效的改土歸流政策。特別是新疆，清廷在當地搞「漢 / 維」民族隔離，禁止漢族與其他少數民族融合。另一方面又對維族搞分割統治，意圖通過控制不同維族集團的頭人，建立起某種形式上的「滿 / 維」民族結盟。正是為了這種結盟，所以捨棄或拖延了改土歸流的時機。王柯認為，這種少數民族結盟的策略，正是清政權為了凸顯自身族性特徵而採取的手段；進而言之，當新疆非建省不可之時，也就是清政權不得不放棄族性的時候了。⁷³

把藩部——特別是新疆——納入道光 19 年貢期更改事件的考察範圍，有利於檢討浜下關於清廷意圖採取商業資本主義政策的論點。以濮德培（Peter C. Perdue）為代表的論者認為，相對於浜下只把眼光放在沿岸朝貢關係，清廷實更重視內陸的朝貢關係。⁷⁴清廷對新疆的征服與同時代歐洲的殖民主義擴張類似，同樣有著強烈的資本主義的經濟動機。他認為，軍事活動在中國歷史上的北方與西北邊疆永遠最為顯著，當「資本」與「強制」（軍事）實現 Charles Tilly 意義上的結合，疆界內的貿易網絡就會發展起來。「貿易只是驅動系統做為一個整體的幾個因素之一；而包括了外交、權力、對外認識的軍事—地緣政治考量，不斷形塑了商業網絡的範圍。有時這兩個驅動力會相衝突。」⁷⁵除了西北地區的軍事活動，濮德培也注意到軍事防衛在十九世紀中國沿海成為同樣重要的問題。⁷⁶如果他願意將「資本—強制」邏輯做進一步的推衍，無疑也可以在海上貿易與軍事防衛都成為重要問題的沿海地區，得出與浜下「商業資本主義」相類似的結論。然而，把海岸邊疆和內陸邊疆的狀況相提並論是危險的。試假設：如果延長幾個海外朝貢國的貢期真如浜下所言體現著清廷向商業資本主義的轉變，是否必須類推清廷延長各藩部貢期的政策也在推動類似轉變？然而這種推論在什麼意義上能夠成立，而不是反歷史的假設？

無論是濮德培觀察到的「資本—強制」邏輯，還是浜下注意到的商業資本主義傾向，都把清廷描繪得宛如同時代的歐洲國家（與之相類似的觀點總是將中國與西方之間發生

⁷² 伯克是維族對貴族和官員的一種稱號。原為世襲，後改由清廷任命。

⁷³ 關於西南與新疆改土歸流的比較，可參見：王柯，《中國，從天下到民族國家》（台北：政大出版社，2014）。

⁷⁴ Peter C. Perdue, "A frontier view of Chineseness," in *The Resurgence of East Asia, 500, 150 and 50 year perspectives*, eds. by Giovanni Arrighi, Takeshi Hamashita and Mark Selden, p.66. 就此而言，費正清認為道光將對付內陸回疆叛亂（張格爾叛亂）的經驗，運用於後來的英國問題，也是可能的。參見：費正清著、劉尊棋譯，《偉大的中國革命（1800-1985）》（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89），頁 85。

⁷⁵ Peter C. Perdue, "A frontier view of Chineseness," p.60.

⁷⁶ Peter C. Perdue, "A frontier view of Chineseness," p.60.

歷史分流的時點越拉越近，最後只能用各種偶然因素解釋分流。) 差別只在於清廷做得比較差或比較失敗。然而這樣的歷史輪廓既遮掩了清廷統治新疆的消極面，⁷⁷也過度突出清廷介入沿海貿易的積極面。清代朝貢制度本身的「自律性」(比方延長貢期即是清代朝貢制度的長期趨勢之一)以及道光皇帝「禁煙」的決心，反而都因為「資本—強制」或「商業資本主義」這類理論推測而被遮蔽，甚至被「財政危機」這個理由所遮蔽。

茅海建的分析值得注意。他認為道光確實存在「禁煙」的決心，但朝內卻有「嚴禁吸食」與「嚴禁海口」兩種不同之策略。獲得多數支持的後一意見，反映內地督撫將軍欲將禁菸責任推至沿海各省，於是導致林則徐出面禁煙。其次，他還認為清廷中央處理沿海禁菸的原始設想與林則徐的實際行動，實是「反走私的國內行動」，而不是直接的外交交涉(雖然道光仍憂此事會招「邊釁」，發生戰事)。⁷⁸若將茅海建的邏輯加以推行，「延展貢期」的決策也可能只是視朝貢體制為內政事務，至少是道光皇帝想改(貢期)就改、想禁(煙)就禁的事務。

四、結語

現象上，延展貢期應該是個讓清廷與內外藩關係疏遠的決策。道光皇帝之所以敢於主動弱化朝貢體制的約束力，或許正因為他認為這個決策不會撼動中央與內外藩的關係；這意味著中央與內外藩的關係肯定存在著他所信賴的某種凝聚力。雖然這個並非不言自明的凝聚力仍有待探究，但可確定的是，道光皇帝不可能估計到他在道光 19 年對於國內外貢期的變更是中國最後一次有資格和能力同時調整內外藩的朝貢制度。鴉片戰爭以後，外藩逐漸分離，內藩狀況不斷。無論道光皇帝只是單純想要調整貢期或有其他考量，此後的歷史都不再給予他以及其後皇帝任何機會——像道光 19 年那樣——用中國自己的方式處理國內外事務。朝貢體制意義上的「天朝」，此後開始崩潰了。

清代朝貢制度統攝了中國的「內 / 外」關係以及多民族國家結構，但在中國失去朝貢制度之後，無論北洋政府、國民政府、乃至作為「馬背上的共和國」的中華蘇維埃，都以不同的方式面對清代中國遺給後人的現存狀況，而這個現存狀況就是資本主義世界體系不斷破壞並重塑中國的「內 / 外」關係以及多民族國家結構。因此，中國的「內 / 外」關係和多民族國家對於幾個世代的中國人民來說，不是應當確立的狀況、不是現實應當與之相適應的理想。中國人民為此展開的中國革命運動因此表現為消滅前述現存狀況的現實的運動。這個運動的條件是由現有的前提產生的。正是在中國人民為了克服外來侵略的過程中，中國革命創造了將清代中國疆域內的人民轉化為當代中國人民的條件。正如最早的藏族共產主義者平措汪杰(1921-2014)所言：

我讀了許多報刊，很驚訝地發現共產主義在〔二次世界大戰〕戰後的成功發展。新的社會主義國家相繼在匈牙利、羅馬尼亞、南斯拉夫、波蘭、朝鮮和越南建立，這讓我對共產主義的未來更加充滿信心。我認為一個在蘇聯領導下的社會主義大

⁷⁷ 比方十九世紀後半葉阿古柏入侵新疆並「建國」之後，長達十年間，清廷並未予以處理。甚至就在剷除阿古柏勢力之後，李鴻章、郭嵩燾也並未將新疆視為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這類觀念的存在，無疑折射了清廷治理新疆的消極面。參見：王柯，《中國，從天下到民族國家》；吳啟訥，〈清朝的戰略防衛有異於近代帝國的殖民擴張——兼論英文中國史學界中「歐亞大陸相似論」和「阿爾泰學派」〉，收錄於汪榮祖編，《清帝國性質的再商榷：回應新清史》。

⁷⁸ 茅海建，《天朝的崩潰：鴉片戰爭再研究》，頁 89-154。

家庭正在建立，也認為當中國共產黨最終取代國民黨執政時，中國也會加入這個大家庭。既然沒能建立屬於我們自己的西藏社會主義國家，我現在決定要找到中國共產黨，加入他們的行動。……以前我的精力都集中在建立一個西藏共產黨，並最終建立一個所有藏人（起碼所有康巴人）的共同政府。我曾夢想著，一旦有了蘇共和中共的協助，我們就能實現自治，建立一個獨立的共產主義西藏，同時又與共產國際相聯合。但現在很明顯，改變康區和西藏的最有效的途徑，就是從中國共產黨內部行動。……我們都知道我們已經不是孤軍奮戰了，現在我們已是中國共產黨的一部分。⁷⁹

又如日據時代受日本菁英教育而成長起來的台灣青年葉盛吉（1923-1950）在國民黨獄中寫下的這段話：

日本の敗戦と中国の勝利、そして台湾の光復は、我々に主観的にも客観的にも非常な深刻な影響を与へ、それは今日も亦継続中である。

（日本之敗戦和中國的勝利、從而台灣的光復，無論在主觀或客觀上，均賦予我們以非常深刻的影響，此一影響迄今仍在繼續。）⁸⁰

這是葉盛吉獄中《自敘》傳的最後一段話。台灣光復後秘密加入中共台灣省工委的他，在寫完這段話的兩個月後，以台大醫院支部領導人的身分犧牲於台北馬場町刑場。

無論藏人平措汪杰或台灣人葉盛吉，他們都通過中國革命而重新獲得參與中國的理由。雖然他們及其親族也分別因為中國革命的勝利和挫折而面臨不同的、個人的痛苦經驗，但他們所獻身的中國革命終究在鴉片戰爭一百年後找到了全新的國家整合方案。其中包括了社會主義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制度，以及「和平共處五原則」和「三個世界的劃分」等戰略設想。甚至連解決殖民地問題而提出的「兩制」論，其思想資源也源自於這套方案，特別是西藏在1959年以前的經驗。⁸¹雖然當代中國形式上（比方基本疆域、多民族國家）與清代中國非常接近，內容卻已經轉化為以社會主義共和國為代表的整套

⁷⁹ 梅·戈爾斯坦等著、黃瀟瀟譯，《一位藏族革命家——巴塘人平措汪杰的時代和政治生涯》（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2011），頁117-119。

⁸⁰ 楊威理著、陳映真譯，《雙鄉記》（台北：人間出版社，1995），頁259-263。

⁸¹ 1951年簽訂《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關於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之後，西藏維持了不同於內地的社會和政治體制直至1959年。也就是以延緩西藏等地的社會變革為代價，力求先在中國的歷史疆域內建立主權國家。但因1949年後的中國革命仍在上升期——以土地革命為核心的「民主改革」以及以生產資料集體化為核心的「社會主義改造」構成其兩大階段——因此，當時針對西藏而推出的一國兩制不僅承認各種預想中的本質性「差異」，更是一個承認「變革」與「延緩變革」可以並存的許諾。雖然「許諾」終究失效，失效卻正是中國革命仍在上升期的反映。即便制度上能將西藏排除在全國性社會變革之外，但因西藏以外的、包含藏族在內的民族雜居區域實現了社會變革、改變了所有制關係，遂引起西藏上層社會恐慌並引發叛亂，最終導致西藏實施與內地一樣的制度。西藏的例子不但說明了革命上升期的國家不可能維持兩種社會制度，更說明了一個民族（比方藏族）不能被分割為「變革」與「延緩變革」兩個部分。然此也不等於「大藏區」的主張是合理的，因為這種旨在通過種族清洗和隔離，確立新「藏民族國家」的綱領，非但不能促進各民族的社會發展和真正平等，還意味著此前的進步變革將遭徹底逆轉。建國後以西藏為對象的「兩制」因為革命上升期而瓦解；改革開放後為了解決殖民地回歸問題而提出的「兩制」，則是革命退潮——大陸放棄激烈變革、放棄輸出變革，甚至承認激烈的變革遭到挫敗——的後果之一。然而後果的後果卻是殖民地條件下從不爭取民主的泛「民主派」在「兩制」首先實施的香港興起。這些「民主派」以右為左，以「左」援右，以西方資本主義體制為追求的目標，從而遮蔽了回歸後應當展開的「去殖民」任務。此外，由於「和平共處五原則」和「三個世界劃分」揭示了：中國將作為與某些「中間地帶」國家結盟的獨立的社會主義國家、在反帝反霸的前提下與其他資本主義國家與社會主義國家和平共存，因此「兩制」的設計，也是世界範圍內「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兩者之間的力量對比在中國國內的具體反映。這種情況顯然與「社會主義」（或「新民主主義」）內地和「封建主義」西藏之間的「兩制」框架很不一樣。

替代方案。某種意義上，這套方案也是「以（複數的）地方形式為民族形式的泉源，並以國際主義作為民族形式之內容」的體現。因此，除了考慮歷史中國為當代中國所規制的發展軌道之外，應該思考中國成為一個社會主義國家的世界背景。在「一國能否建成社會主義」的國際論爭中，「一國」與「社會主義」的並存首先是悖論的。但經歷了世界社會主義陣營興起與崩潰的當代中國，現實上只能背負著歷史中國的諸多遺產，在一個國家之內用社會主義解決歷史遺留的問題，並面對改革開放三十年以來的無數挑戰。所有的挑戰恰恰呼喚有志者研究中國從朝貢制度走向社會主義共和國的歷史過程，而不是直接否定這個過程，更不是把這個過程當成朝貢制度換湯不換藥的變形偽裝，彷彿過去是「天朝」，迄今仍是「天朝」。若能認真對待當代中國的社會主義國家性質（「專政」的階級性質）以及世界範圍內「資本主義 / 社會主義」之間的力量對比，而不是只把中國當成一個「帝國」或「國家」，也許更有利於思考中國的現在與未來。

道光 20 年 2 月 21 日（1840.3.24），道光皇帝對貢期問題下了最後一道上諭。伴隨著林則徐禁絕「鴉片」的行動，一系列關於貢期展延的上諭在「戰爭」前夜全數下達。翌日，英國軍艦開始陸續抵達廣東洋面，南中國海戰事一觸即發。

3 月 25 日（1840.4.26），從中國返回朝鮮的使節李正履，向朝鮮國王李煥呈上一份入關前後的見聞報告書。他在這份報告提到了四件事：⁸²

- （1） 自遼東至山海關外，人民的賦稅負擔正常，常平倉等社會保障制度運作良好。
- （2） 來自西南的喇嘛遵丹巴呼圖克圖在北京受到皇帝優禮，但大臣奕紀卻違禮將「黃傘」等儀仗予之使用，遭到皇帝重勘（重罰）。
- （3） 洋人邪教屢次犯境，「今年皇旨特送親近重臣，分往按邊」。
- （4） 上諭有三：一是更改琉、越、暹三國貢期；二是嚴禁全民吸食鴉片；三是要求旗人禁奢。

無論是西南喇嘛入朝、人民生活狀況、洋人洋教入侵、或是貢期更改事件，這四件為朝鮮使臣所著意觀察的事情，也正是本文探究「道光 19 年貢期更改事件」所一樣涉及的問題。時代賦予了這位使節以這樣的眼光，在歷史的關鍵時刻看到更為具體的時代實像。而一百六十年後的研究者也不能只將「道光 19 年貢期更改事件」限制於事件本身，還須納入更多因素展開考察。這固然已非本文所能全然負荷的工作，至少將是下次研究的起點。

⁸² 吳晗輯《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第 12 卷（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 5143-5144。

附錄一：清代各國貢期與王室世系

中國	朝鮮	琉球	安南/越南 (此時國名安南)	暹羅	荷蘭	蘇祿	南掌	緬甸	西洋
清太宗 (皇太極) 1635 (崇德 2 年)	1635 / 始貢; 獲敕封; 規定貢道	1637 / 1 年 4 貢, 4 貢同進	1651 / 始貢; 規定貢道	1652 / 始請貢	1653 / 始通職貢	1656 / 3 年 1 貢	1660 / 始貢; 獲敕封; 規定貢道	1662 / 規定貢道	1725 / 西洋教化王入貢 1727 / 西洋博爾都噶爾國入貢
1637 (崇德 4 年)	1654 / 獲敕封; 2 年 1 貢	1660 / 投誠獲救	1663 / 3 年 1 貢	1664 / 入貢	1664 / 獲敕諭褒獎	1664 / 始貢 / 規定貢道 1727 / 獲敕諭	1730 / 始貢; 獲敕諭 5 年 1 貢		
1643		1666 / 獲敕封	1666 / 3 年 1 貢	1665 / 3 年 1 貢	1686 / 5 年 1 貢	1726 / 始貢 / 規定貢道 1727 / 獲敕諭	1743 / 5 年 1 貢		
清世祖即位		1668 / 6 年 2 貢 (主動要求)	1668 / 獲敕封	1664 / 規定貢道			1743 / 10 年 1 貢		
1651 (順治 8 年)		1718 / 2 年 1 貢; 4 年遣使來朝 1 次		1673 / 獲敕封					
1652 (順治 9 年)									
1653 (順治 10 年)									
1654 (順治 11 年)									
1656 (順治 13 年)									
1660 (順治 17 年)									
1661									
清聖祖即位									
1662 (康熙元年)									
1663 (康熙 2 年)									
1664 (康熙 3 年)									
1665 (康熙 4 年)									
1666 (康熙 5 年)									
1667 (康熙 6 年)									
1668 (康熙 7 年)									
1673 (康熙 12 年)									
1686 (康熙 25 年)									
1715 (康熙 54 年)									
1718 (康熙 57 年)									
1722									
清世宗即位									
1723 (雍正元年)									
1725 (雍正 3 年)									
1726 (雍正 4 年)									
1727 (雍正 5 年)									
1729 (雍正 7 年)									
1730 (雍正 8 年)									
1735									
清高宗即位									
1736 (乾隆元年)									
1743 (乾隆 8 年)									

1729 / 「嗣後凡屬
謝恩表章，
皆著與三大
節表一同齎
奏，不必特
遣使臣，永
著為例。」

1750(乾隆15年)				1750/初入貢
1782(乾隆47年)			1782—— 拉瑪一世	1790/獲敕封： 10年1貢
1789(乾隆54年)		1789/阮光平獲敕封		1795/獲敕封
1790(乾隆55年)		1792/2年1貢； 4年遣使來朝1次		
1792(乾隆57年)		1802/肅耐國併 安南，獲敕封。更 名越南		
1795(乾隆60年)		1803/越南如安 南舊例。2 年1貢；4 年遣使來朝 1次		
1796—— 清仁宗即位				
1802(嘉慶7年)			1802—— 世祖阮福暎	
1803(嘉慶8年)				
1820—— 清宣宗即位				
1821(道光元年)			1809—— 拉瑪二世	
	1800—— 純祖(純宗)李琮			
		1802—— 尚溫(1800冊封)		
		1803—— 尚成		
		1804—— 尚灝(1808冊封)		
			1820—— 聖祖阮福昪	
		1834—— 憲宗李奕		
		1835—— 尚實(1838冊封)		
		1839/琉球、越南、暹羅改為4年1貢(琉球後仍按原例 未改)		
1839(道光19年)			1824—— 拉瑪三世	
			1841—— 憲祖阮福峻	
		1847—— 尚泰(1866冊封)		
			1847—— 翼宗阮福壽	
		1849—— 哲宗李昇		
			1851—— 拉瑪四世	
		1863—— 高宗李熙(至 1919)		
			1868—— 拉瑪五世(至 1910)	
		1872—— 琉球王國亡	1883——	

※邱士杰案：本表據嘉慶、光緒朝《欽定大清會典》、乾隆朝《欽定大清會典事例》、李雲泉，《朝貢制度史論——中國古代對外關係體制研究》編成。